

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过个平安祥和团圆年

岁末年初,各类事故易高发,各级“两会”陆续召开,目前正是省市县(区)三级机构改革的关键时期,按照上级要求,我区凝心聚力抓监管,严查重罚保安全,确保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团圆年。

我区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文化旅游景区安全等安全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提升重点行业安全基础,有效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

完善提升网格化监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在去年网格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改进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培训,改进完善台账,持续开展最美网格员(安全员)评选活动,每月每镇选报两名“网格员之星”,年度开展总评。通过开展活动增强网格员的使命感、荣誉感和责任心,切实发挥网格化监管,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落实“七进”宣传要求,做好安全警示宣传,通过持续抓警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注安全的意识,使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等,同时在各种主流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广泛宣传。继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覆盖面。加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协管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持证上岗比例。

压实监管责任,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

抓好《洛阳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及我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压实监管责任,在全区范围内严格实施照单履责。2019年6月底前,在深化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基础上,各镇人民政府和区发改、教育、工信、社会事务、国土、公安、综治、建设、交通、农办、商务、质监、宣传、旅游、财政、城市管理、消防等22个重点行业(领域)基本建成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2019年底前,各镇、各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实现

运行,并不断巩固成果,持续提升水平。同时,结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城市风险防控试点和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

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安排部署,自2018年12月底到2019年6月底期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集中力量对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危险场所、所有从业岗位开展全覆盖式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特别是在危化、消防、人员密集场所和旅游景点、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及冶金工贸行业等六个行业领域开展好排查整治工作。全区《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已经下发,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主要负责人带头组织参加暗访排查,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

开展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暨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专项行动

去年全区各类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特别是12月份以后,发生伤亡事故7起,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1月7日下午,我区召开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暨节日交通安全动员部署会,要求交巡部门及五镇担负起宣传排查整治重任,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特别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每个村开展一期交通安全大讲堂活动,动员各村安全协管员参与到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工作中去,共同构筑大安全。同时,交通、交巡部门要扎实安排冬季雾霾、雨雪、冰冻天气等恶劣天气的应急应对工作,保证交通安全畅通。

开展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经营布点及打非治违行动

2019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经营点的布设应

严格落实禁售禁放区域要求:诸葛镇与洛龙区交界以东,伊河以南,中原大道以西,玄奘路以北区域,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区域;落实安全设置要求:禁止上店下宅、前店后宅等违规经营行为;落实人员教育培训、依法经营情况、产品存放情况等内容。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选址与布局标准审核把关,确保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公安分局、安监局、交巡大队、工商局、城管局要按照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

开展农村自建房屋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按照洛安委办明电〔2018〕29号精神,我区深刻汲取巩义“12.21”民用窑洞坍塌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屋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镇、村两级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设局落实农村自建房屋安全行业管理责任。一是认真开展农村自建房屋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的要求,实现排查全覆盖、无死角,逐户逐房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整改不到位不得开工。二是严格执法,严肃查处无资质施工和民房擅自加层、擅自改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做好农村建房安全知识和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农民建房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做好岁末年初和双节“两会”及省市县机构改革期间的安全防控工作

岁末年初和双节、“两会”及省市县机构改革期间,是全年事故的易发期、机构改革的关键期、重大活动的敏感期,区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要紧盯重点、高危企业,做好年终岁尾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安监、质监、教育、文化旅游、消防、农办、公安、执法、交巡、工商等部门配合,加强对违法生产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宋利锋)

侯占国到我区调研钢制家具企业环保整改

伊滨讯 1月8日,副市长侯占国到我区调研钢制家具企业环保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党工委书记李钢锤,区管委会主任全宇鹏陪同。

侯占国一行实地查看顾颉路、掘丁路环境整治情况,走访两家钢制家具生产企业,充分肯定我区整改成效。侯占国指出,要真改、实改、彻底改,要能长期、随时经得起考验。高铁沿线要拆除、绿化到位,镇容村貌要高标准提升,企业整改要提高环保水平,环境水平、管理水平。侯占国强调,要持续推进近期工作,抓好规划、建设、手续完善、材料细化、迎接验收等一系列工作。

会后,李钢锤、全宇鹏就落实侯占国指示精神进一步部署。区领导马芳、任保军,整改办、环保局,李村镇、寇店镇、庞村镇全体班子成员参加会议。(翟正彬)

我区召开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会

伊滨讯 1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党工委书记李钢锤主持召开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会,研究“4+1”重大场馆建设工作。区管委会主任全宇鹏参加。

“4+1”重大场馆分别是:洛阳市科技馆、洛阳市伊滨体育中心、洛阳市大剧院、洛阳市会展中心、洛阳伊滨人民医院,以“四馆一院”为代表的伊滨区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伊滨新城中轴线上的重要节点建筑,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区党工委、管委会对我区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争取支持、社会参与,结合项目各自特点,分别确定合适的投融资模式;二要坚持统筹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营、突出经营效益的原则,确保项目前期建设与后期运营高效衔接,使项目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要坚持根据需要的和财力区分轻重缓急原则,科学确定建设时序,统筹考虑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模式,确保项目快速有序推进。

(徐孝飞 陈俊峰)

我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伊滨讯 1月4日,我区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区管委会副主任张理晓参加。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对2019扫黑攻坚年作出的新部署,市委副书记赵会生在《省扫黑办约谈会议情况汇报》的重要批示精神等,并对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迎检,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复核、扫黑办建设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切实提高政治责任感,全力做好迎检工作;要成立联合督查组,对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整改工作逐条落实到位、问题见底清零,不留尾巴;要完善硬件建设及台账资料准备工作,确保在检查考核中不出问题;要加大宣传力度,迅速掀起新一轮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潮,切实提高辖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参与度与满意度;要全面做好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谋划工作,进一步增强问题意识,强化斗争精神,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勇气和韧劲,不断把专项斗争推向深入。(郎明臣)

坚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伊滨讯 日前,我区组织召开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紧急会议,就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志恒参加。

会议指出,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刻阐述了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重要意义,对做好2019年农民工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临近春节,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势严峻,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监管职责。各单位要相互配合,做好信息的收集、研判,实现资源共享,履行好“谁主管,谁负责”的行业监管职能,不推不拖、不等不靠,主动出击,沟通协调,形成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到位。

集中排查隐患,突出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全面排查治理欠薪问题和欠薪隐患,一旦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汇报、研究对策,纠正整改,提前做好监控和预防,决不能让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小事情拖成大事件。

依法惩处欠薪行为,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责令改正;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欠薪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无故拖欠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惩处的同时,还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记入相关“黑名单”,努力形成“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格局。

截至目前,我区联合接访共接访受理14起信访案件,解决了2起群体及疑难讨薪事件。(李鹏)

我区2018年投资评审工作成效显著

伊滨讯 2018年,我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方位动态化管理,坚持“不唯增、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取得了显著成效。

全年累计评审项目232个,其中招标控制价126个,金额41379.08万元;涉及交通、教文卫、农林水、环保等领域的结算评审项目106个,送审金额12987.96万元,审定金额12090.68万元,审减金额897.28万元,审减率6.91%。(财政室)

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走进我区



1月10日,2019年洛阳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在李村镇新源嘉苑小区拉开帷幕。此次活动由区宣传统战部办公室、文化旅游局、社会事务局、交巡大队、综治办、农村工作办公室和李村镇政府共同主办。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吸引众多群众参与。李村镇各社区的演员们为大家带来了舞蹈、戏曲、三句半、少儿篮球等节目,歌颂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改革开放给群众带来的变化。



区书法家协会的老师们现场挥毫泼墨,义务为群众书写春联,用中国传统文化形式,为群众送去新春的祝福。此次活动,不仅发放了党的理论政策宣传材料,还开展了科技、农畜业技术、法律、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咨询以及专家义诊等。一系列的惠民活动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

(陈爱松/文 杨万通/图)



用好“活教材” 常敲“警世钟” 区纪工委推动以案促改高质高效开展

去年以来,区纪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市纪委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部署,持续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政治生态日益向好,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

探索建立以案促改“356926”工作机制。即制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三不目标”。坚持党员干部,领导为主;严管厚爱,教育为主;惩防并举,预防为主;监督执纪,监督为主;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五为主原则”。紧抓深挖问题根源、研发案发规律,查找风险漏洞,强化警示教育,整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六个环节”。规范执行“九双机制”程序,严格落实“双送达”“双审核”“双督导”,细化“二十六条督导细则”。

推进以惩治为抓手的“不敢腐”。近三年来,共查办案件205起,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理302人;“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192人;“第三种形态”党纪政务重处分11人;“第四种形态”开除党籍处分27人,挽回经济损失173.47余万元。选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财经纪律、违反工作纪律、挪用公款、职务侵占、侵害群众利益等14起我区发生的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由案管室专

人负责,动态调整更新。

推进以制度和监督为抓手的“不能腐”。强化制度建设,针对我区查摆剖析问题,研究制定六项防治结合的制度性文件,修订完善了五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强化风险防控,督促乡镇和区直单位,对行政权力进行清理核定,健全10项制度,排查97个风险点,制定131项预防措施,推动区、镇两级党政机关“三单制”管理。强化监督督导,实行“网格化督导制”,将5镇、45家区直单位划分为五个网格区,由领导分包指导,纪工委各科室联系督导,各责任单位具体实施,实现以案促改工作网络化、整体化推进。

推进以教育引导为抓手的“不想腐”。召开警示教育会议,2018年以来,组织召开狄治民案件、“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等专题警示教育大会,对换届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组织召开狄治民、秦岭别墅等专题民主生活会,全区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50余次,接受警示教育1180余人。编印警示教育资料,制作“以案促改”宣传展版17块在5镇巡回展出,连续两年印制《伊滨经开区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案

件警示录》1000册,共剖析典型案例23起涉及76人,发放到区镇村三级。在《伊滨新闻》开辟“以案促改”专栏,通报中央、省、市、区典型案例。

抓整改确保以案促改取得实效。对典型问题进行整改,探索建立“5+3+N”模式,选取懒政怠政、扫黑除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典型案件,选取我区发生的寇店镇五龙村、庞村镇西庞村、佃庄镇东马庄村典型案例,同时各镇各单位相应选取地区、系统内典型案件开展剖析整改。对共性问题进行整改,围绕腐败问题多发易发的岗位,查找案发的共性规律,研究防控对策,用治标促进治本,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突出重点单位进行整改,对案件多发或发生重处分案件的部门或单位,对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员,下大力气开展以案促改,查找廉政风险点,科学配置权力,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制约。针对国土、城建、农办、民政等8个风险岗位,排查风险点25个,已发出工作提示函7份,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整改。

(翟学斌 董然)